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公告第(1-20 招)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及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https://www.xdes.ntpc.edu.tw/>) 網站，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二、報名表件：報名表（附件一）、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簡要自傳（附件三）、具結書（附件四）、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五）。

三、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考試時間	錄取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06.30 起	115.07.06(一)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06(一) 17：00 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5.07.07(二)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07(二) 17：00 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		115.07.08(三)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08(三) 17：00 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		115.07.09(四)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09(四) 17：00 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		115.07.10(五)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0(五) 17：00 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		115.07.13(一)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3(一) 17：00 前公告
第 7 次招考		115.07.14(二)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4(二) 17：00 前公告
第 8 次招考		115.07.15(三)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5(三) 17：00 前公告
第 9 次招考		115.07.16(四)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6(四) 17：00 前公告
第 10 次招考		115.07.17(五)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17(五) 17：00 前公告

第 11 次招考	115.07.20(一)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0(一) 17:00 前公告
第 12 次招考	115.07.21(二)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1(二) 17:00 前公告
第 13 次招考	115.07.22(三)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2(三) 17:00 前公告
第 14 次招考	115.07.23(四)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3(四) 17:00 前公告
第 15 次招考	115.07.24(五)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4(五) 17:00 前公告
第 16 次招考	115.07.27(一)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7(一) 17:00 前公告
第 17 次招考	115.07.28(二)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8(二) 17:00 前公告
第 18 次招考	115.07.29(三)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29(三) 17:00 前公告
第 19 次招考	115.07.30(四)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30(四) 17:00 前公告
第 20 次招考	115.07.31(五) 8:00-9:00 報名(地點:人事室) 9:3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	115.07.31(五) 17:00 前公告

說明：

- 一、將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公告時間，繼續辦理甄選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 二、報到日期均為錄取公告後的次一工作日 9:00~9:30。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29103483*750）。

五、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請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名額：國小特教類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數名。本職缺除校內授課之外，尚需支援巡迴班，提供鄰近學校直接授課服務。

七、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為準)。

八、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1. 一般(兼任)類別代理教師

第 1 次招考	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具備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或查證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之情形，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九、報名程序：

-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具結書及相關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退還，影本留存)。
- (二) 領取准考證。
- (三)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則免)。
 4.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單**(第 1 次招考檢附)。
 5. 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四) 繳交證件：**【請以 A4 格式事先影印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一】。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二】。(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八(一)5辦理)。
4. 合格教師證(第2次(含)招考以後若無則免)。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3次(含)招考以後若無則免)。
6. 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若無則免)。
7. 兵役證明(若無則免)。
8. 簡要自傳【附件三】
9. 委託者之委託書【附件四】。
10. 具結書【附件五】。
11.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40分鐘)【附件六】。
12.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單(第1次招考檢附)。
13. 身心障礙證明(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證明文件如偽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甄試日期與地點：

- (一)甄試日期：如前述三、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 (二)甄試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憑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一、甄試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計分比重
 1. 計分比重：
 - (1) 第1次招考為試教50%，口試50%。
 - (2) 第2次招考(含)以後為筆試20%，試教40%，口試40%。
 2. 筆試：依照新北市政府函辦理
 - (1) 第1次招考驗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資料，不列入總分計算。
 - (2) 第2次招考(含)以後之筆試由本校自訂題目，筆試時間40分鐘，並列入總分計算。筆試範圍包含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相關議題之申論題2題。
- (二) 試教：資優類五年級情意課程，主題自訂，準備一節課教學簡案電子檔，試教時間15分鐘為限。
- (三) 口試：依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10分鐘。

十二、錄取總成績之處理方式：

- (一)總成績依序錄取，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成績若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試教、口試、筆試之順序排列名次後選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通知、複查期限及方式

- (一)聘任相關通知以公告為主，電話通知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進行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應試者可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考試當日 17:00 前填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六)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甄選流程與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第 1 次至第 20 次招考--當天 8:00~9:00 於本校人事室受理報名。
- (二)完成報名後至教務處報到，9:30 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當天 17:00 前公告正取和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 (四)當天 17:00~17:30 受理成績複查。
- (五)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 9:00~9:30 正取者攜帶身分證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如無請之後再補繳)，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

十五、查詢及申訴電話：29103483 轉分機 710 教務處；750 人事室。

十六、附則：

-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於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 9:00~9:30 到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經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 (二)敘薪：
 - 1. 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2. 合理員額加置代理教師依相關經費辦理。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公佈本校公佈欄。
- (四)經甄試錄取後，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均公佈於本校公告欄及新北市教育網路『教師甄選服務系統』。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試作業要點」辦理。
- (七)主管機關有相關函釋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第 招

一般代理 科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試證號：_____（本校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家： 手機：	住址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LINE ID			email			
經歷	1.教學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累積達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教學年資	報考類別	一般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美勞跨科科任 國小特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			
	2.歷任學校：		專長			
證件	必須繳交證件及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選擇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證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審核者簽章：_____					
	報名者簽章：_____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招

一般代理 科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國民身分證
（反面）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招

一般代理 科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請自填）

一、教學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參加過的研習進修(一週以上)

四、曾任職務、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五、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

一般代理 科任代理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領域		單元名稱	
教學對象	__年級	教學設計及演示者	
授課方式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學習重點/ 教學目標			
教		學	活
動		時間分配	評量方式
壹、準備活動			
貳、發展活動			
參、綜合活動			
-----本堂課結束-----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第 招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任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代理 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一般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美勞跨科科任 國小特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代理教師		
應試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考試當日 下午 15 時前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收件編號：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第_____招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准考證					
主 試 人 簽 章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姓 名		請貼三個月內正面 半身二吋相片	甄 選 類 別	一般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任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美勞跨 科科任 國小特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資優 資源班代理教師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敦品樓)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2 號 TEL：29103483 轉 710
- 二、甄選時間：甄選當天 09：20-09:30 報到，09：40 依序開始進行甄試。
- 三、應試須知：
 - 1、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
 - 2、參加應試人員請勿遲到。
 - 3、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 四、備 註：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